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3】0991号

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 问询函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外投资暨拟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有关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显示，公司拟向北京多来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不超过2.5亿元，持有对方不超过7.692%的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

（1）本次公司拟投资标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经营亏损、经营现金流为负等情形，其开展业务是否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关系；（2）结合上述财务数据，以及公司财务状况，充分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公允性，以及本次参股权投资是否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告显示，目前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近期存在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多笔诉讼败诉需承担大额赔偿责任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因违规担保事项预计需承担的债务规模；（2）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资金状况及未来债务偿付的安排，说明本次对外投资

的必要性及主要考虑；（3）公告显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万怡）于2020年作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投资人，在2020年12月向上市公司支付7亿元现金，用于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尚有14.51亿元，近年来公司对主营业务没有明显的资金投入。请公司结合上述诉讼和债务规模以及交易的必要性，说明本次投资是否涉嫌转移资金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公司需在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先行支付2,000万元诚意金，如本次投资最终未达成交易，诚意金将全额返还并加收资金占用费。请公司补充披露：（1）说明本次交易设置2,000万元诚意金的商业合理性，如本次投资无法实施，公司是否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2）公告显示，公司因汇钱途（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案被司法划扣的1,565万元形成新的资金占用，大连万怡未能于2023年6月30日前按期偿付解决，偿付时间预计延期至2023年8月31日，截至目前资金尚未到账。请公司说明本次支付的2,000万诚意金是否用于转移资金以偿还上述资金占用款项。

四、2023年8月4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戚勇辞职。请公司补充说明，在本次交易中，戚勇是否提出过不同意见，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于5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